

國立嘉義大學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公費生受領公費獎助學金契約書

國立嘉義大學
立契約書人
公費生

甲
(以下簡稱 方)。茲為
乙

甲方提供乙方就學期間獎助學金 事宜，雙方同意簽訂契約。約定條款如下：
乙方畢業後需從事農業工作四年

第一條：本契約依據『國立嘉義大學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公費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訂定。

第二條：獎助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第三條：獎助期間第一年至第三年乙方之學費、雜費、實習（驗）費、住宿費和第四年之學雜費，均由甲方代付。

第四條：學生在修業年限內完成各必、選修課學分後，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並依規定應從事農場（業）經營四年，且經考核及格，以履行契約。

第五條：乙方於在校和履約期間，均應遵守甲方一切管理規章。

第六條：乙方若因成績不及格，或為補修不足學分，須延長修業年限時，其延修期間應繳之學分費或學費、雜費、實習（驗）費、住宿費等，由乙方自行負責。

第七條：乙方在學期間，若中途退學或遭受退學處分者，其在學期間受領甲方公費獎助學金，應將受領金額全數償還甲方。若於畢業後從事農場經營未滿四年，中途離職，或遭受免職處分者，其在學期間受領甲方之公費獎助學金，應按比例償還甲方。

第八條：有關乙方於甲方校外實習之實習項目、場所安排、問題反應及協調溝通等，均由乙方之實習機構負責與甲方聯繫。

第九條：乙方並邀同 先生為履行本契約各條款義務之連帶保證人，保證人負連帶償還公費之保證責任。

第十條：本契約雙方應依誠信原則確實履行，有關本契約書之法律事項，甲、乙雙方及連帶保證人，均同意以嘉義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十一條：乙方違反本契約約定時，同意甲方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名義逕為執行。

第十二條：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需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三條：本契約一式三份，經雙方當事人簽章後生效，甲、乙方及連帶保證人各收執一份。

立契約書人 甲 方：國立嘉義大學

代表人職稱姓名： 校長

地 址：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乙 方： 身分證號碼：

地 址：

乙方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號碼：

地 址：

乙方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號碼：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